

十二緣起_歸攝 2022.07.28

第二、歸攝

歸攝可分為：支略攝、雜染略攝。

(一) 支略攝

十二支若略攝，可以攝為四：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。屬於十二支中之無明、行、因位識三者為能引支攝；彼中之果位識乃至受五者為所引支攝；彼中之愛、取、有三者為能生支攝；彼中之生、老死二者為所生支攝，因《集論》云：「何等略攝支故。謂能引支所引支。能生支所生支。能引支者。謂無明行識。所引支者。謂名色六處觸受。能生支者。謂愛取有。所生支者謂生老死。」

總而言之，此四略攝中能引支與能生支同義，所引支與所生支同義。因此，十二支緣起最終可以歸納為因、果兩種緣起：無明、行、識、愛、取、有等六者攝為因緣起，名色、處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等六者為果緣起。

對此，有人辯論說，十二支緣起分為因、果兩部分時，其中「愛」是屬於因緣起，「受」是屬於果緣起，所以應該是愛緣受，而不是受緣愛。若承許，經云「受緣愛」又作如何解釋？

答：無過，《稻稈經》中所說：「受緣愛」之意趣是，從其他的一輪緣起之「受」能生起屬彼果之另一輪緣起之「愛」的意思，如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云：「是故能生之愛與發愛之受，二者非是一重緣起。發愛之受，乃是餘重緣起果位。」

(二) 雜染略攝

十二支又可以攝為三種雜染：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事雜染三者。屬於十二支中之無明、愛、取三者攝為煩惱雜染。行、有二者攝為業雜染。識等其餘七者攝

為事雜染，如《中觀緣起心要論》云：「初八九煩惱，二及十為業，餘七者是苦。」《俱舍論》云：「三煩惱二業，七事亦名果。」

那麼，十二支中之無明如何生起彼中之行等緣起呢？

這是因為最開始我們未如實地了知四諦之本性，而產生了對於真實義的「無明」，由其因緣而引發了「行」，以行於「識」薰上業習氣，依次引生「名色」乃至「受」，四者之種子成熟勢力而生，由受生起彼果之「愛」，以愛緣「取」，取以「有」之能力成為有力之方式，令識之諸業習氣生起所生支「生」，與過患支「老死」等。但聖者因為已現證無我，再也不造新的能引業，阿羅漢因已盡斷煩惱，不可能以業煩惱勢力受生於輪迴，故《緣起經釋》云：「未如實知諦，業於心薰故，依次引四支，令種子增長，如引般而生，受生愛生取，由取彼造業，所薰得現行，所生乃生又，老等過患故，見諦無牽引，離愛無來世。」